



#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1 标段、第 FJLH02 标段、第 FJLH03 标段、第 FJLH04 标段 施工招标

## 第一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3.2 款的规定，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发布工程量清单预算和调整系数和下浮系数的三个连续值；鉴此，发布第一号补遗书（共 7 页），该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并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房建及绿化工程 第 FJLH01 标段~第 FJLH04 标段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 第一号补遗书

#### 一、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

1. 问：“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要求需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现“信用中国”网站首页已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是否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答：均予以认可。

2. 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自 2024 年 月 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时间以核查发布日期为准。”请问该动态核查证明有无具体的时间要求？

答：有，该动态核查证明须为“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最新（5 月 13 日）发布的核查结果，与此相关内容同步修改。

3. 问：招标文件总则 1.4.5：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根据招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请问是以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为准，还是以总则要求为准，或两者均要同时满足？

答：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

4. 问：我公司项目经理所在工程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并且能提供各方主体盖章的竣工验收证书，但是该项目经理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还处于锁

定状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无在建要求？

**答：不满足。**

5. 问：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未达到附件 4 中的最低要求，是否作为废标项；

**答：否决投标（废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6. 请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要提供几个月社保证明；

**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7. 问：施工组织设计附表内容为公路项目模板，格式和内容是否自拟？

**答：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 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明确财务状况表无须提供，是否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三）近年财务状况表”划/或空白即可？

**答：近年财务状况表不作要求；**

9. 问：银行信贷证明有效期时间填写 2025 年 08 月 31 日当天及以后任意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答：银行信贷证明有效期时间可填写为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问：银行存款证明时间是否从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天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1. 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7.3 项(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请问会员诚信库是否启用？

**答：暂未启用，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2. 问：招标文件要求，每个标段均需办理银行信贷证明，招标文件给出的银行信贷格式“在 xxxx（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而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 1.1.4 条招标项目名称均为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请问：如我单位办理两个标段的信贷，如何区分？项目名称该如何写？是否可以修改为“在 xxxx（项目名称）xxxx 标段需要时使用”？请明确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答：本项目名称为“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标段名称为“第 FJLH01 标段或第 FJLH02 标段或第 FJLH03 标段或第 FJLH04 标段”**

13. 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均未提到除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请问本项目除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是否在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待

中标后配备即可？

**答：其他人员要求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中“附件4 其它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约定。**

14. 问：招标文件 P167 页（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倒数第二行“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此招标项目作为房建加绿化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是否需要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若不需要，该栏是否可填“/”或空白？请明示。

**答：填“/”或空白均可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页 3.5.5 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第二点（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是否只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其中一项即可，可以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

**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二、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8 项规定，现公布工程量清单预算（含暂列金额）、调整系数及下浮系数的三个连续值：

第 FJLH01 标段：72636666 元（大写：柒仟贰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其中第 700 章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不含暂列金额）7099256 元（大写：柒佰零玖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第 FJLH02 标段：152804782 元（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捌拾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整）；其中第 700 章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不含暂列金额）7356882 元（大写：柒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第 FJLH03 标段：102788741 元（大写：壹亿零贰佰柒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壹元整）；其中第 700 章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不含暂列金额）5374928 元（大写：伍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第 FJLH04 标段：87813584 元（大写：捌仟柒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整）；其中第 700 章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不含暂列金额）27385687 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调整系数的三个连续值为：0.94、0.95、0.96。

下浮系数的三个连续值为：2、2.5、3.0。

2. 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投标文件中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格式重复（如“标段标段”和“元元”等）均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 系统模块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报价函”，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其中“服务期(或工期)”填计划工期天数；“服务(或质量)目标”填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填项目经理信息。投标附件中投标函附录“约定内容”栏无法填写的，在备注栏中填写“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有关约定执行”。

4. “招标公告”中“2.4 计划工期”调整为：“2.4 计划工期：第 FJLH01 标段～第 FJLH04 标段施工工期：487 日历天（15 个月，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其中房建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施工工期为 8 个月，装修期 7 个月）；其中绿化工程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枢纽、互通、隧道洞门等区域绿化土方找坡及造型，具备种植绿化条件，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绿化种植，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绿化工程完成交工验收”，招标文件中涉及此内容的均作相应调整。

5. 删除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重新上传的“第四章 合同条

款及格式”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制作投标文件。

6. 删除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系统中“投标文件格式”，以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制作投标文件。

7. 补充上传“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六章 图纸”、“第七章 技术规范”、“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